附件2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2020年经开区出台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缓解产业需求与人才教育供给结构性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办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日到期。我局总结政策实施三年以来的经验，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1. 制定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

三、起草过程

《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修订，结合《办法》三年以来执行情况，并通过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调研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基础上，进行完善并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从三方面进行修订：**一是**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和适用主体。拟将原政策覆盖范围由经开区扩大至亦庄新城范围，在原有企业、社会团体的基础上增加了[基金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9%87%91%E4%BC%9A/41218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7%BB%84%E7%BB%87/_blank)和[民办非企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5%8A%9E%E9%9D%9E%E4%BC%81%E4%B8%9A%E5%8D%95%E4%BD%8D/252154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7%BB%84%E7%BB%87/_blank) 。**二是**调整部分补贴内容。拟将开展学生实习合作中要求的“每年接纳不少于10名大专院校学生到申报企业实习”改为“每年接纳不少于5名大专院校学生到申报企业实习”，同时在原有在校研究生和高职院校在校生两类实习学生的基础上，增加在校本科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500元。根据三年政策兑现评估情况，拟将“开展兼职兼薪合作”给予补贴的情形删除。**三是**删除企业年度区域经济贡献限制。为鼓励校企合作，更广泛惠及企业，拟删除“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经开区政策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经开区财政可支配部分。”除上述三方面内容，其余内容与原政策保持基本一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